

关于印发《沈阳师范大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发布人：校务办公室 身份：栏目管理员 等级：10 所属：校务办公室

沈阳师范大学文件

沈师大校[2011]107号

关于印发《沈阳师范大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《沈阳师范大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》已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经校党委会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。请组织全体教职员工认真学习，并贯彻执行，确保我校“十二五”期间的科学研究水平进一步提高。



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

沈阳师范大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

为进一步提高我校科学研究水平，促进高水平成果的产出，有力推进学科建设工作的深入开展，打造学术影响力，加强我校内涵建设，形成可持续发展能力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-2020）》，继续巩固提高我校科研学术水平，充分调动全体教师的科研积极性和创造性，鼓励出精品力作，鼓励发明创造，鼓励成果转化，提高科研工作学科发展的可持续推动能力。

二、奖励原则

1. 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坚持正确导向，奖励成果的审核公开透明，接受广大教职工的监督。

2. 坚持多劳多得，优劳厚酬原则。面对全校教师所研发的高端成果、高水平科研成果进行奖励。

3. 坚持科学研究与学科发展一致性原则。科研成果必须与教师所在的学科建设密切相关，成果奖励倾向于重点学科和重点建设学科。

三、奖励对象及要求

凡第一署名单位为“沈阳师范大学”或“Shenyang Normal University”且以第一作者（或项目第一主持人，以下简称主持人）身份取得科研成果，将按本办法规定给予一次性奖励。

四、成果奖励类别及奖励额度

（一）学术论文奖

1. 高端学术论文奖

（1）在 Science 或 Nature 上发表的学术论文，每篇奖励 100 万元。

（2）被《科学引文索引》（SCI）第 1 区收录，或被《社会科学引文索引》（SSCI）检索收录且影响因子在 2.0 以上（含 2.0）的学术论文，每篇奖励 5 万元。

（3）在《中国科学》、《中国社会科学》上发表的学术论文，每篇奖励 3 万元。

（4）被《科学引文索引》（SCI）第 2 区收录，或被《社会科学引文索引》（SSCI）检索收录且影响因子在 1.5—2.0 之间（含 1.5）的学术论文，每篇奖励 2 万元。

（5）在学术期刊上发表且被《工程索引》（EI）检索、在《求是》发表、在《人民日报》、《光明日报》理论版发表的（2000 字以上）和在我校已获批的学科领域内学校认定获奖的 A+类期刊（见附件）发表的学术论文，每篇奖励 0.5 万元。

2. 重点学科领域的学术论文奖

（1）被《科学引文索引》（SCI）第 3 区收录，或被《社会科学引文索引》（SSCI）检索收录且影响因子在 1.0-1.5（含 1.0）之间学术论文，每篇奖励 2 万元。

（2）被《社会科学引文索引》（SSCI）检索收录且影响因子在 0.5-1.0（含 0.5）之间的学术论文，每篇奖励 0.8 万元。

（3）被《社会科学引文索引》（SSCI）检索收录且影响因子在 0-0.5 之间、被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和《新华文摘》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，每篇奖励 0.5 万元。

（4）在学校认定获奖的 A 类期刊（见附件）发表的学术论文，每篇奖励 0.2 万元。

（二）优秀成果奖

1. 高端优秀成果奖

（1）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技进步奖：一等奖奖励 100 万元；二等奖奖励 60 万元。

（2）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，每项奖励 50 万元。

(3) 获得国家“五个一”工程奖、教育部高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奖、科学技术奖）：一等奖奖励 10 万元；二等奖奖励 5 万元；三等奖奖励 1 万元。

(4) 获得全国美展、文华奖，或全国文联主办的文艺评奖的一、二、三等（或金、银、铜）奖：一等（金）奖奖励 5 万元，二等（银）奖奖励 3 万元，三等（铜）奖奖励 1 万元。

(5) 获得省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，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，每项奖励 5 万元。

2. 重点学科的优秀成果奖

获得省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技进步奖、科普奖：二等奖奖励 3 万元；三等奖奖励 1 万元。获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二等奖，每项奖励 1 万元。

（三）专利技术和服务政府决策奖

1. 所有获得专利权的职务发明专利每项奖励 0.5 万元。

2. 针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的理论性、系统性的研究报告或提案建议，被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的奖励 4 万元；被省委和省政府主要领导人批示并被采用的奖励 2 万元；被省委和省政府主要领导人批示的奖励 1 万元。

（四）科技产品奖

新产品、新工艺通过省级以上（含省级）鉴定，每项奖励 0.5 万元。

五、奖励工作的组织与管理

1. 奖励工作由学科与科研工作处负责组织实施，每年 4 月份受理上一年度的科研成果奖励申请（具体以通知为准）。

2. 申请奖励的科研成果须提供成果原始材料，如批文、成果原件（或实物）等，同时提交复印件以及其他证明材料。

3. 检索类论文由学校统一到国家权威检索部门认定。被检索到的在会议论文集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不在此奖励范畴之内（特殊情况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）。

4. 我校特聘教授完成聘期任务之外，获得的知识产权属于沈阳师范大学的科研成果，以及离退休教师、研究生和本科生获得的科研成果，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均予以相同奖励。

5. 书序、书信、笔记、笔谈、会议综述等研究成果，不论在何种类别刊物上发表，均不予奖励。

6. 同一成果如在校内奖励中出现重叠，取最高奖次。

7. 所有奖金均为税前数额，项目组奖金由主持人负责分配，其中“高端学术论文奖”和“高端优秀成果奖”奖励的 30%奖励项目主持人，70%用作所在学科及项目组科研经费。

8. 本办法由学科与科研工作处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原办法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沈阳师范大学学术论文奖励期刊要目

 [点击浏览该文件](#)

主题词：学科科研工作 奖励办法△ 通知

沈阳师范大学校务办公室

2011 年 5 月 24 日印发